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2012 年第 27 号

国家认监委关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和 TDMA 移动用户终端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告

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设备》（编号：CNCA-01C-022:2007）中规定的检测标准增加 GB 7000.4《灯具第 2-10 部分：特殊要求儿童用可移式灯具》。对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，应依据 GB 7000.1 和 GB 7000.4 进行产品安全检测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编号：CNCA-07C-031:2007）中规定的检测标准中删除 YD 1032，修改为 GB/T 22450.1。对于 TDMA 移动用户终端，应依据 GB/T 22450.1 进行产品电磁兼容检测。

三、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和 TDMA 移动用户终端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变化涉及的其他实施要求按我委 2012 年 4 号公告执行。

国家认监委

2012 年 10 月 30 日